

##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包括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等重要任务。

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家推动数字化社会和政府数字化治理规划下将面临机遇与挑战。一方面，从中长期角度看这一规划对公司在运用数字化技术为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的业务提供了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及业务成长机会和动力。另一方面，为把握数字化社会和政府数字化治理动力增强的

黄金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研究咨询与数字科技跨界人才的培育与积累，研发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公司短中期的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